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姚家沟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2026年姚家沟村便民桥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2026年衔接资金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姚家沟镇

施工工期：施工总工期90个日历天，自甲方签发开工令之日起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工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乙方申请工期顺延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工期顺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不同意顺延。涉及停工原因的，双方应通过停工通知、现场记录、往来函件等书面资料予以确认。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677500.00

2、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税费、成品保护、缺陷修复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死，不受市场材料、人工价格波动影响。工程量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为准；凡未经甲方书面变更、签证确认的增量，一律不予计量结算。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1）合同签订生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

（2）后期项目款项按照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

（3）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或财政审核）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款的97%；

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存在虚报工程量的，甲方有权暂缓结算审核，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按虚报金额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剩余审定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经甲方复验确认工程无质量缺陷，且乙方已完全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包括缺陷修复、质量维修及违约赔偿等义务后，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确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替代人员、方案的资质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及履职情况，发现乙方存在转包、分包或挂靠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工程量按70%结算，且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若因不可抗力或确需对原施工方案修改、补充的，乙方应当书面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涉及费用增减的，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方案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安全责任条款：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且开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金额等同于合同总价5%的银行履约保函。乙方未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发开工令；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按约履行工期、质量、禁止转包等合同义务，或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乙方仍应继续

赔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完全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结清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甲方在前述条件成就后办理退还或解除保函手续。

五、质量保证

1、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载明的规格、品牌、质量要求，材料进场时须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采购凭证等资料，经甲方核验签字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须在3日内清除出场并更换合格材料，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缺陷，乙方接到甲方通知限期维修，乙方逾期不来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直接从质保金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未修复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含管理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加强管理，按合同调配人力、物力、财力，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3、乙方提供材料不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返工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经2次返工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直接从已付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及甲方全部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完成现场清退。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即生效，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及因工程延期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

七、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工程完工后，乙方先行自检合格，整理完整全套竣工图纸、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组织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逾期15日未补正资料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工期逾期，按合同约定承担误期违约责任。

3、甲方组织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限期返工直至合格，全部费用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审核，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验收资料及验收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2、国家相应的施工标准和规范。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九、争议解决途径

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2 份。

送达地址确认：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地址为各类通知、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姚家沟镇。

4、生效时间：2026 年 10月 10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姚家沟镇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7753211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48号院锦园大厦1幢1单元2801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3660145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

账号：8060214014210095 81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姚家沟村便民桥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宝鸡市凤翔区姚家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姚家沟村便民桥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无正当理由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因工程质量、公共利益需要要求承包人调整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应配合执行，相关费用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按实结算。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7．本合同作为2026年姚家沟村便民桥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宝鸡市凤翔区姚家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0917-7753211　　联系电话：0917-3660945

发包人监督单位（单位公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单位公章）：

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　月　日

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姚家沟村便民桥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宝鸡市凤翔区姚家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

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在1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同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合同约定，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宝鸡市凤翔区姚家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0917-775521

2026年10月10日

承包人：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0917-3660945

2026年___月___日